

9.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奉贤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病原微生物检测和基因测序类设备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高通量移液工作站，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92人，营业收入为34986.23万元，资产总额为381993.83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 全自动智能样本制备工作站，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凯杰生物工程（深圳）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7人，营业收入为7032.10万元，资产总额为7034.0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上海盈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 07 月 08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投标产品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92 人，营业收入为 34986.23 万元，资产总额为 381993.83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11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为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满足以下条件：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属于工业行业本公司从业人员77人，营业收入为7032.10万元，资产总额为7034.05万元，属于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凯杰生物工程（深圳）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3月10日

